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口頭質詢

違反“同工同酬”的原則，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一直存在的狀況。每天均有很多公共部門及私人企業在嚴重違反上述原則，儘管這是普世認可和尊重的原則，澳門很多政府部門仍經常將之拋諸腦後。

由於僱用工作人員的方式林林總總，很多公共部門嚴重違反規定，予社會一個不良榜樣。這些公共部門任意選擇採用個人勞動合同、包工合同、勞務取得合同、根據舊民政總署人員通則訂立的合同、根據新民政總署人員通則訂立的合同、根據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訂立的編制外合同和散位合同、根據一般勞動法訂立的個人勞動合同、非根據一般勞動法訂立的個人勞動合同等形式僱用人員。

基於存有多樣的合同方式，很多公共部門濫用自身的公權力來剝削主要屬聯繫較不穩定的工作人員。這些部門已預先知道幾乎不用對自己犯下的嚴重過錯承擔責任或被追究倘有的紀律責任，故任意選擇僱用人員的形式，甚至僱用不存在個人勞動合同關係、薪俸由某私人實體支付的工作人員，正如近期在房屋局便出現了這種情況。

這是侵犯工作人員基本權利的最典型例子。一批為數十多名且大多具有學士學位的人員，被房屋局剝削已超過一年，不享有年假、醫療援助、勞工保險、超時工作補償等。他們在等級及法律上從屬於房屋局的一名處長，受有關勤謹義務的內部制度約束，並有權佩戴房屋局的人員工作證。

IO-2011-07-20-Coutinho (c)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更令人髮指的是，這些工作人員除了被剝削外，更需於每月底前往介紹他們到房屋局的私人企業去領取相當於其每月薪金的銀行支票，很多時薪金更被拖欠兩個月才取得。儘管房屋局早已知悉這種濫權行爲，但從來沒有作出過任何的處理。

當醜聞被我們揭發後，房屋局即時毫不留情地解僱該等工作人員。然而更令人驚訝的是，房屋局局長在被問及有關該醜聞時，竟然說不知情。他是否明明知道，卻仍然選擇說謊，說不知情？若是這樣的話，問題就更嚴重，因為這樣做是將責任推到自己的下屬身上。究竟房屋局局長是負責甚麼的？據投訴人所述，他們是透過一名與房屋局某工作人員有密切關係的人僱用的。在一年多以來，房屋局負責人力資源的一名公務人員每月致電該私人企業，向其彙報這些人員的勤謹程度。到底這是甚麼關係？法律依據何在？被房屋局解僱的這些人員當時收取每小時四十五元的薪金，並由該私人企業以銀行支票支付。但房屋局向這家企業給予多少款項則不得而知，更不知道該企業有無中飽私囊。按慣例這事件將會不了了之，亦很自然地不會有人需要爲此負責。

因此，很多市民都認爲旅遊局針對訪澳遊客發出的“澳門就是與別不同”的口號用於某些政府部門十分貼切。如房屋局寧願僱用新人，毫不留情地更換受剝削的人員，白白浪費了這些被解僱人員的寶貴經驗。

規範工會組織及集體談判的第 98 號及第 87 號《國際勞工公約》雖已全面實施，但政府至今仍未就《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進行立法，這正是導致這類事件不計其數地重複在澳門發生的根源所在。因此，公共行政當局及私人企業的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大部分員工對超時工作不獲補償的情況不敢檢舉，免得被秋後算帳，如被即時無理解僱、不續約，或被直接或間接施壓令其本人自動辭去職位。

因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1. 自澳門特區成立至今，僱用方式五花八門，例如：個人勞動合同、包工合同、勞務取得合同、根據舊民政總署人員通則訂立的合同、根據新民政總署人員通則訂立的合同、根據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訂立的編制外合同和散位合同、根據一般勞動法訂立的個人勞動合同、非根據一般勞動法訂立的個人勞動合同等。

因此，政府何時會立法統一公共行政當局內五花八門的僱用方式，終止系統性濫權和嚴重違反“同工同酬”的原則，包括福利待遇的差別，例如不同員工享有的年假可分別 12 日、22 日或 30 日的待遇差別？

2. 因應房屋局出現的濫權、運用影響力在沒有合約下違法僱用工作人員、以及透過一個私人實體以支票支付酬勞給有關工作人員的情況，政府有無勇氣根據不久前就領導及主管人員問責而制定的法律，追究相關的紀律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11 年 7 月 20 日